

香港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为卖方

与

方佳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FANGJIA CONSTRUCTION SERVICE LIMITED)

作为买方

关于

润鹏有限公司
(Runroc Limited)

之

股份转让协议

签订日期：2017年6月28日

目录

1. 定义	1
2. 目标股份	4
3. 代价及代偿款	4
4. 交割的先决条件	5
5. 交割	5
6. 卖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6
7. 成交前之行为	6
8. 弥偿	7
9. 买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7
10. 公告限制	7
11. 保密	7
12. 费用和开支	8
13. 一般条款	8
14. 通知	9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0

附件一

成交前的限制行动

附件二

保证及声明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7 年[6]月[28]日在香港订立：

(1) 香港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为
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商业登记号为 1734277，作为卖方；及

(2) 方佳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FANGJIA CONSTRUCTION SERVICE LIMITED)，一
家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编号：1891602，其公司注册地址位
于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买
方；

买方、卖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润鹏有限公司 (Runroc Limited) (以下简称“润鹏公司”)，系依据英属处女群
岛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讯地址为香港
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1909 室，公司注册编号为 1943334。
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卖方持有润鹏公司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
3. 卖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润鹏公司 100%股份一次性转让给买方，
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卖方转让的润鹏公司股份 (“股份转
让”)。

各方协议如下：

1. 定义

- 1.1.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包括引言)的下列词语应具如下含义：

「适用法律」	指就任何人而言，指任何对该人或其财产或承诺适用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法、条约、法规、法律、规章、指令、法典、规则、最终判决、普通法规则、命令、法令、裁定、禁令、政府批准、许可、授予、特许权、同意、协议、法律要求或其他政府颁布的限制或经颁布任何类似形式或任何政府机构对任何前述形式的解释的相关条款。
「继续有效条款」	指第 1 条（定义）、第 11 条（保密）、第 12 条（费用和开支）、第 13 条（一般条款）、第 14 条（通知）、第 15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营业日」	指位于香港的银行一般正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先决条件」	指第 4.1 条所刊载的条件。
「交割」	指依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完成目标股份买卖。
「交割日」	指所有列于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完成或获豁免（按情况而定）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或买方和卖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最后期限日」	指 2017 年 7 月 30 日，应办理完成股份交割的截止日期（或买方和卖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
「代价」	指载于第 3.1 条买卖目标股份的代价，即 29,920,000 港元，并以现金支付。
「本协议」	指本转让协议。
「产权负担」	指任何性质的任何担保物权、索赔、限制、权益、押记、认购权、收购权、按揭、质押、留置权或其它形式的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政府机构」	指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无论是中央、省、市或地方层面的，也无论其本质是行政、立法或司法，包括机构、委员会、局、法院、部门或其他组织形式。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目标股份」	指由卖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的股份；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目标公司」	指润鹏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披露」或「已披露」	指在披露函及其所有附件或附表中已披露的事宜。
「管理报表」	指每一目标公司截至相关报表日期止的未经审计管理报表。
「承诺方」	指卖方。

- 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3. 本协议中明文约定任何一方承担任何义务，即要求该方尽可能行使其所能够行使的对他人事务的一切权利和控制(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保证该义务的履行。
- 1.4.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
- (a) 所称附件指本协议附件；
 - (b) 所称或所定义的任何文件指该文件按其条款不时修订的版本；

- (c) 所称法律、规则(包括规则)或政府批文指该法律、规则或政府批文经不时修订的版本；
- (d) 所称任何身份的人包括其该种身份的继承人或获准受转方，对于政府机构则指其继续履行其任何职能者；
- (e) 所定义词语的阳性、阴性或中性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f) 「包括」一词视为继以「但不限于」；及
- (g) 所指的时间均为香港时间。

2. 目标股份

2.1. 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将向买方出售，而买方将从卖方购买目标股份，目标股份将以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方式出售给买方，并连同目标股份所附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在本协议日后宣派、作出或支付或同意将会作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3. 代价及代偿款

- 3.1. 买方向卖方购买目标股份的代价为 29,920,000（大写：贰仟玖佰玖拾贰万）港元。
- 3.2. 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悦富贸易有限公司欠卖方款项 59,250,000（大写：伍仟玖佰贰拾伍万）港元，买方同意代悦富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该债权自目标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转让给买方，由悦富贸易有限公司向买方履行还款义务。
- 3.3. 本协议签署后 5（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20,000,000（大写：贰仟万）港元，剩余 69,170,000（大写：陆仟玖佰壹拾柒万）港元由买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四次平均支付完毕，即每月支付 17,292,500（大写：壹仟柒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港元。
- 3.4. 买方应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代价至以下银行帐户：

银行:	Hang Seng Bank Limited
地址: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账户号码:	395-408818-001

账户拥有人: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银行代码:	HASEHKHH

4. 交割的先决条件

4.1. 交割是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得以满足:

- (a) 承诺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于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并无误导成份; 及
- (b) 买方已按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 支付第一笔款 20,000,000 (大写: 贰仟万) 港元。

5. 交割

5.1. 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 在买方支付第一笔代价款时, 买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 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5.2. 于交割日:

- (a) 卖方须向买方交付:
 - (i) 已由卖方签署并以买方(或其指定的任何提名人士)为受益人的目标股份之转让文书, 连同载有卖方为目标股份持有人的股票证书的正本(如有);
 - (ii) 卖方有关批准本协议和其项下交易以及授权签订本协议的董事会会议或书面决议记录之经核证副本;
 - (iii) 目标公司就下列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或会议记录的经核证副本, 该等决议(i)批准买方所指定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和公司条例就下的授权代表(如有)的任命和离任, 特别是买方提名的人士被任命为新董事、公司秘书(如有)和授权代表(如有);

(iv) 目标公司的注册成立证明书、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印章、公章和任何其他由有关目标公司管有的记录和文件。

5.3. 于卖方完成向买方交付载于第 5.2 条的所有文件的同时，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买方有关批准本协议和其项下交易以及授权签订本协议的董事会会议或书面决议记录之副本。

5.4. 除非买卖双方充分遵守其在第 5.2 条中的义务，买方或卖方无需完全履行本协议。在不影响买卖双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可获得的其它权利及补偿的情况下，如卖方或买方未完全履行其在第 5.2 条中的义务，买方或卖方有权：

- (a) 推迟交割至较迟日期(应为营业日)，本协议条款继续适用，如同交割日期为经推迟的日期；
- (b) 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交割(不影响其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或
- (c) 以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有关已发生的违约行为，本协议下各方的所有权利和责任相应终止。

6. 卖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卖方向买方声明、保证及承诺，于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时均为真实准确，并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误导性。

6.2. 如果在交割日或之前，任何本协议所载卖方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被违反或者是不正确的、不准确的或者是误导性的，买方无义务完成目标股份购买，且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 成交前之行为

7.1. 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且应确保在交割（或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终止本协议（以较早者为准））之前，目标公司不得：

- (a)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的事项或非以公平交易方式行事或作出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动；或
- (b) 在不影响第 7.1(a)条普适性的前提下，从事任何附件一所述的成交前的限制行为。

7.2. 经发出合理通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止的期间内，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买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合理接触目标公司之财产、账簿、合同和记录（包括任何集团公司公章的使用记录）的途径，且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迅速地向买方提供与其业务和财产有关的、买方可能合理要求获得的信息（在各情况下卖方均不得对任何接触或提供信息之请求不合理地拒绝）。

8. 弥偿

承诺方应向被承诺方弥偿因为基于或归咎于以下各项所引起的所有损失，使其免受损失：(a)任何承诺方严重违反任何承诺方保证；或(b) 承诺方重大不履行本协议列明的任何承诺、契诺或协议。

9. 买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买方向卖方声明和保证，以下陈述于本协议日期直至交割日时均为正确：

- (a) 买方于本协议日期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买方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合法成立及注册，并有效存续；及
- (c)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
- (d) 卖方在转让该股份前已产生的分红收益人民币 9,090,909 元（税前）由卖方享有，买方及悦富贸易有限公司均不会对该笔分红主张任何权利。

10. 公告限制

各方承诺，除非获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且该等协议方不得无理扣留或延迟提供该同意，并可就常见或特定情况提供同意，同时受限于某些条件)，将不就本协议作出任何公告，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需作出除外。

11. 保密

11.1. 除根据第 11.2 条的规定，对于各方(包括其员工、代理或顾问)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资讯，包括以下事宜，各方都应严格保密：

- (a) 本协议和项下内容、条款；
- (b)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c) 本协议的标的物；及
- (d) 涉及各方及目标公司的信息。

11.2. 如因以下情况，各方任何一方都可以披露保密的信息：

- (a) 应任何有关管辖法律的要求；
- (b) 按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的义务的要求；
- (c) 应证监会、联交所、或具管辖权的管理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d) 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披露资讯，且没有无故拒绝或拖延给出书面同意；
- (e) 非因有关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
- (f) 因后述方的职责需要，向该协议方的董事、高管、专业顾问、核数师及投资顾问，以及(只就买方而言)其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为洽谈融资目的之银行和金额机构(而他们是负有一般保密义务的)披露信息。

12. 费用和开支

12.1. 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因准备、协商、执行及履行本协议和与交割有关的所有文件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独立专业中介的费用)。

12.2. 与目标股份买卖相关的所有应缴付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13. 一般条款

13.1. 如买方需要，卖方须积极配合买方准备及完成所有缴付税费相关文件事宜。

13.2.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之全部协议，取代各方之间任何先前的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此明文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13.3. 本协议的所有规定即使在交割后仍继续有效(除非其所规定的义务在交割时已完全获履行)。

13.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同意履行各自于有关地区(包括中国和香港)的适用法律项下之相关税务责任。

- 13.5.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不受影响，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予以执行。
- 13.6. 本协议赋予任何一方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附加于而不损害该方所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在不影响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不废止该方要求违约赔偿的权利）。任何一方行使或不行使上述终止权均不构成该方放弃上述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3.7. 本协议的更改、修订、修改、替换、取消或终止均须订立书面协议，并由各方签署，其中明确说明是对本协议的更改、修订、修改、替换、取消或终止。
- 13.8. 一方未能行使、延迟或延缓行使有关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方放弃上述权利或救济。
- 13.9. 于交割时和之后，各方应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及执行或促使进行或执行为令本协议条款得以生效所必需的所有后续行为、协议和文件。
- 13.10. 本协议签署壹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14. 通知

- 14.1. 于本协议下须由一方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并以中文书写，发送到载于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方的联络地址或传真号码或该有关方按第 14.3 条更改的其他联络地址或传真号码。
- 14.2. 除非有证据显示有关通讯于较早时间已收悉，否则按第 14.1 条发出的通讯将以下述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 (a)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发送，将有关通讯递送到有关地址时视作为已收悉(不论收件人是否确实已收到)；
 - (b) 如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发送，有关通讯将于发送后的第[二(2)]个营业日(如于香港以外地方发送，则为第[五(5)]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及
 - (c)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于发送人传真机记录已发送该通讯的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尽管上述的规定，若上述收悉时间并非于营业日内或为于营业日内下午[5]时后，则有关通讯将于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

14.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更改其联络地址、传真号码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人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15.2. 凡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争执或索偿，或违约、合同的终止或有效无效，均应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按目前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但可作下述修改。指定仲裁员的机构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员人数为一名。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卖方：香港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买方：方佳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FANGJIA CONSTRUCTION SERVICE LIMITED
方佳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一

成交前的限制行动

除非买方另以书面形式给予指示及批准及属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事项，于签署本协议后及在交割日或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终止本协议（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之前，卖方必须确保并促使目标公司确保不得作出或不得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作出下列任何行为，卖方亦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目标公司不得作出或不得同意作出下列任何行为：

1. 修改，或同意修改组织章程及细则（或其相等宪制性文件）及 / 或任何相关的股东协议（如适用）；
2. 订立、发行、分配、收购、偿还或赎回任何股份、期权、购股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票据、债权和衍生工具（包括目标公司的普通股）或贷款资本；
3. 开展任何其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以外的非常规业务；
4. 宣布、支付或分派股息或其它形式的分派；
5. 成立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与向任何雇员透露有此计划，有建议或有意图成立该计划；
6. 对任何诉讼或仲裁或起诉或索求或争议作出和解或让步，或放弃该等诉讼或仲裁中之权利；
7. 对任何目标公司的任何账面净值单笔超过等值于[30万]港元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就其授予任何期权或优先购买权，或对其进行收购；
8. 在日常业务经营且公平交易以外对任何资产的任何权益签署任何交易、协议、合同或承诺对其进行收购或处置，或承担或产生（或同意承担或产生）某项（或有的或实际的）责任、义务或费用；
9. 达成任何合资、合伙、利润共享或类似的安排；
10. 就任何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实业、或股份或注册资本创设、增加、授予或出具任何非经营性的产权负担；

11. 创设、增加、修改、终止或授予任何担保、赔偿、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具融资义务性质的担保或或有义务，包括安慰函或支持函，但在每一情形下不包括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信用证、类似文书和其他文件；
12. 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借款性质的负债；
13. 作出任何单笔超过等值于[30万]港元或在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资本开支；
14. 允许其任何保险失效，或采取任何行为使其任何保单无效或可撤销、或将损害或将可能损害在未来使同等保险生效的能力；
15. 减少任何目标公司的股本或注册资本，或与任何人士合并或整合（目标公司内部重组不在此限）；
16. 违反任何目标公司及其运营项目建设、生产和经营过程的适用法律、行业标准、操作守则；
17. 签署、修改或终止：
 - 17.1. 任何贷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
 - 17.2. 与其目标公司外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
 - 17.3. 任何集体合同或与工会之间的任何协议；
18. 聘用或解聘任何高管或变更其职位、对目标公司的薪酬政策或任何高管的任何薪酬待遇作任何更改（包括就任何高管的雇佣或聘用条款和条件作出调整，或向任何高管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无偿付款或利益，或为其任何高管的利益而签署、采用或修改某项高管福利计划）；
19. 在股东会会议上通过任何决议（但为进行日常业务经营通过的决议除外）；
20. 对任何目标公司采取的会计方法或实务作出任何变化（但适用法律要求的除外）；
21. 采取任何可能对任何目标公司的任何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及
22. 授予任何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项下的任何豁免或解除。

附件二 保证及声明

1. 目标股份

- (1) 目标股份包含了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 (2) 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皆获充份授权，已有效发行及完全缴足；目标公司并无就其股份行使任何留置权，且无催缴任何股款。
- (3) 卖方是所有目标股份的最终实益持有人。卖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处置目标股份，包括出售及转让予买方目标股份完整的法律及实益拥有权，无须获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或第三方的同意、审查或批准。
- (4) 目标股份上并没有设置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且不存在有关在任何目标股份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2. 准确及充分的资料

- (1) 承诺方向买方披露的所有信息与资料在所有方面皆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 (2) 卖方向买方提交的目标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纲及细则（如适用））副本，均详尽及准确，并且为最新的文件版本，未有任何更改。
- (3) 目标公司的账目、簿册、分类账目、财政及其它任何类型的记录，均按适用法律、会计准则及依照日常业务惯例妥为存盘，并由其保管或管理，而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交易资料，亦妥善及正确地记录在有关文件中。载于或从有关账目、簿册、分类账目、财政及其它记录中反映的资料，并无任何性质的严重偏差或意义差歧，并能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其财务、合约及业务情况。
- (4) 适用法律规定目标公司保存的所有账册和记录均已按照适用法律妥为保存和更新，每一相关的目标公司或其代表均没有收到有关账册或和记录不准确或需要纠正的通知或指称。
- (5) 本协议（包括引言部分）中所有有关卖方及目标公司的信息均真实和准确，且不具任何误导性。

(6) 卖方及目标公司的雇员、卖方的专业顾问向买方及其专业顾问提供的所有书面信息均真实和准确，且不具任何误导性。

3. 成立、批准及许可

(1) 目标公司于其成立地合法成立及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目标公司持有的目前从事业务必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执照、同意、批准等证书未曾受到，且目前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质疑或反对；

(3) 目标公司所签署的合同、证书及目标集团从事目前业务所持有的所有许可有关的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缴足或已按期缴纳，有关目标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可自由从事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第三方权益，每一目标公司的目前运营符合许可证和证书所要求的规则和指标，不存在任何事实或事项将对或可能对目标集团经营其现有业务及维持其许可证和证书产生不利影响。

(4) 目标公司皆没有给予任何人士任何未履行或有效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不论是明示、默示或名义上的)，以代表其订立或承担任何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5. 管理报表

(1) 管理报表：-

(i) 乃按照一些与目标公司经营同类型业务所普遍采用的，及遵照香港或中国一般接纳的会计准则已认可且与之一致的方法编制；

(ii) 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公司于相关报表日期后的财政、业务状况，及截至有关日期止的公司的业绩报告；

(2) 目标公司并无任何形式的应缴未缴的税项债务，或任何未确定或或然的负债。

(3) 目标公司拥有的，所有包括或出现在管理报表的业务及资产，均不受产权负担的影响，并由有关目标公司（视情况而定）保管或管理。

- (4) 除为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并已向买方披露的除外，目标公司没有持有任何抵押（包括任何担保或弥偿），而根据这些抵押的条款对有关抵押的授予人并无效力及不可强制执行。
- (5) 目标公司涉及的所有财政安排：
 - (i) 并没有违反或不遵从任何有关适用法律；
 - (ii) 并没有就任何产权负担的强制执行采取或威胁作出任何步骤；
- (6)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没有披露的、实际或或然的债务或责任。

7. 债务和财务承诺

- (1) 目标公司未存在：
 - (i) 任何未偿债务，但(i)管理报表显示的未偿债务除外；并且(ii)本协议所允许的相关目标公司正常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未偿债务除外；
 - (ii) 任何出资的义务及参加任何要求资本性支出出资的计划或项目，已向买方披露的除外；
 - (iii) 任何有关于出售或处置其任何资产的债务，或有关该等对其继续有约束力的出售或处置的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限制的债务，但及管理报表显示的除外；
 - (iv) 任何股东贷款。

8. 无权利负担

[除已披露于管理报表外，]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均未有：

- (a) 任何产权负担；及
- (b) 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资产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本协议所述的目标股份买卖除外)。

9. 诉讼

- (1) 除卖方已书面披露以外，不论以原告人、被告人或其它身份，任何目标公司均没有牵涉于任何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刑事或其它诉讼中。同

时，亦没有任何仍未了结、会威胁作出或预期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刑事或其它诉讼是针对任何目标公司。

(2) 除卖方已书面披露以外，目标公司目前与其任何客户、供应商、施工单位、服务提供方或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于所购或所供的商品或服务、职责或工作或其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损伤的争议。

(3) 10、税项

(1) 目标公司已遵照香港、中国及其它适用法律和法规按时缴纳所有的税款，且不存在应由其按香港、中国及其它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

(2) 不存在目标公司未曾支付或被要求支付有关税款的任何罚金、罚款、附加费或罚息。

10. 其他

(1) 卖方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卖方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合法成立及注册，并有效存续；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各承诺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

(4)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及对本协议条款的遵行，不抵触或导致违反目标公司组织文件或以卖方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或其财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信托、抵押或其它协议或文书的任何条款，不违反任何对目标公司或其任何财产的现有适用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或裁定。

(5) 各承诺方未签订，也不会签订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妨碍各承诺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协议。

(6) 不存在任何其它生效的协议或文件，包括给予任何股东超出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任何权利。

(7) 各承诺方不知道有任何不利事实或信息，可能对买方关于目标股份权益转让的决定发生重大影响。